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体科技”或“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对华体科技2017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7]763号文《关于核准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于2017年6月9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9.4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36,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9,956,603.74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06,043,396.25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17年6月16日全部到位，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XYZH/2017CDA50214号《验资报告》。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截止2017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206,043,396.25

减：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42,869,477.47
其中：以前年度金额	0.00
本年度金额	42,869,277.47
手续费	200.00
等于：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	163,173,918.78
加：累计收到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2,895,781.93
其中：以前年度金额	0.00
本年度金额	2,895,781.93
等于：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166,069,700.71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166,069,700.71元。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公司的募集资金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进行管理。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成都分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公司于2017年6月15日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三方监管协议》均得到了切实有效的履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名称	募集资金存储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年末余额	存储方式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 成都分行	699826982	166,069,700.71	活期存款
合计			166,069,700.71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0,604.3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286.95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286.9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年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年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城市照明系统技术改造及扩产		9,930.87	9,930.87	284.47	284.47	2.86%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研发与设计中心建设		3,857.96	3,857.96	10.07	10.07	0.26%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营销网络建设		2,876.81	2,876.81	53.71	53.71	1.87%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3,938.70	3,938.70	3,938.70	3,938.70	100.00%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0,604.34	20,604.34	4,286.95	4,286.95	—				
超募资金投向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20,604.34	20,604.34	4,286.95	4,286.95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超募资金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166,069,700.71 元作为活期存款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7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的情况。

五、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7年度，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六、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2017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七、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于2017年7月1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暂时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16,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保本理财产品。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华体科技2017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专用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邓红军

邓红军

狄正林

狄正林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17 日